

民國政府公報

周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轉行發印	號零連伍貳第
鹽報公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經中華郵政新類報登記為第三類報紙
新工刷印周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據正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規劃建設管理督導全國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政，並監督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請行政院會議商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司。

一、路政司。

二、郵電司。

三、航政司。

四、材料司。

五、財務司。

六、總務司。

第五條 交通部因事務之需要，得設鐵道公路電信郵政航務各局處及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審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路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鐵路公路建設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鐵路公路業務及附屬營業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鐵路公路工務機務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公有及民營鐵路公路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鐵路公路事項。

第八條 郵電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郵政之規劃檢討事項。

二、關於郵政儲金匯兌及簡易人壽保險之規劃檢討事項。

三、關於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建設或經營之規劃檢討事項。

四、關於公有民營及專用電報電話廣播及電力交通事業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郵電經營及其聯營之規劃策進事項。

六、其他有關郵電事項。

第九條 航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航業航空之籌劃設備之建設事項。

二、關於航業航空之管理經營事項。

三、關於公有及民營航業航空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海事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海員及引水人員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港務之建設管理事項。

七、其他有關航業航空事項。

第十一條 材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材料之採購保管稽核支配轉運事項。
- 二、關於材料之調查檢驗監製及技術設計事項。
- 三、關於材料賬目之登記及審核事項。
- 四、關於材料業務之指導事項。
- 五、其他有關材料事項。

第十二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之債務整理催還事項。
- 三、關於交通建設經費撥充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交通建設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公有及民營交通事業之財務監督事項。
- 七、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十三條 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五、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四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業務次長輔助部長，該司、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秘書八人至十人，分辦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司員參事四人至六人，廣泛審閱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交通部司員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附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九人，編審十五人至二十人，督

督專十五人至二十人，觀察十五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人至

二百〇六人，助理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務員四十人。

第十九條 交通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員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

秘書、科長、編審、督導、觀察員、科員、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條 交通部置技監二人，簡任，技正四十六人，其中十六人簡任

，餘者任，技士四十五人，荐任，技佐四十二人，委任，承

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設人事處、瀘縣處、人、簡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

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人事處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三人，助理

員四人至十人，委任，並根據工作之需要，由交通部就第十一

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所定人員中，派處辦事。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設統計處，單會計長一人，統計處統計長一人，均

簡任，分掌本部統計會計統計事務，受交通部長之指揮，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監督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副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四十人，財庫員二人，委任，

統計處副科員三人，荐任，科員十二人，助理員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積善部總辦事處所屬人員中，派應辦事。

第十四條 交通部總辦事處所屬八人至十人，專門委員十人至十五人，專

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五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附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頒予特種綬帶獎勵章，本署頒予特種綬帶獎勵章，此令。

特種綬帶獎勵章，由領獎牌千枚自餘萬元，充作該縣獎勵之用，核與捐資興學獎勵一項相合，除由授予一等獎狀外，特請鑄成明令為獎等項。

查每獎狀指產，補助興學，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用寶於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永祿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榮焯為湖南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榮焯為湖南省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調派羅良潤辦理上海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地政局秘書楊炳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命康覺民為寧夏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補登）
張元生為出席聯合國衛生組織成立大會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齊培
培、徐思明為出席聯合國衛生組織成立大會中國代表團代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榮崇善、獨立山、朱學仁、楊樹聲、谷昌海、陳品烈、
丁文田、周兆渭、翁繼鑒、鄧敬義、陳劍、李文清、林秉忠、周澤岐、
蘇士臣、魏榮祖、丘欽、鄒國璽、張慶、華炎臣、趙沛才、曾國、
石堅、孟精年、孫漢、李弘、郭念義、陳禮堂、章天年、謝以禮、
傅子、何慶雲、唐朝樞、胡輝旭、李誠年、陳景雲、范永國、林中天、
熊之兆、王兆豐、羅德興、胡復相、王建邦、朱連陞、趙溫、蔣世榮、
周國博、何力生、劉固、黃華生、張永基、劉修文、王樹軒、鍾赤、
高秉璽、羅立樞、高世澤、李兆潔、李鉅、詹強、杜啟衡、祝開泰、
宋績梧、唐慶昆、蔣惠超、許卓超、李焜南、鄒秉乾、唐清杜、盛茂、
羅鼎勝、宋康莊、楊世道、鄧忠、姚明燈、沈體英、葉連義、邱紹玉、
丁壽祥、劉作正、馬鴻齡、謝國幹、陳錦極、劉健、胡柏林、韓智民、
賈一瑜、羅世富、王建章、熊廷琨、徐邦和、張復魁、陳向發、王懷德、
方捷襄、宋慶民、曹傳賢、楊景行、徐致文、朱育惟、雷春齊、王海淑

譚超、趙述舜、賴德興、溫世龍、蘇震賓、趙淮、王効興、周國輝、

楊培真、周士廉、姚文彬、干培符、唐中業、趙洵、宋方瑞、蕭宗耀、

趙鐵男、東雲武、蕭廷棟、溫偉生、張善神、邵國剛、熊建平、杜新、

束毅第、韓清霖、朱亮、倪占浩、孫起、左永之、樊沛、馮亨誠、

曾榮祿、馬國令、李朝澤、張白清、陳廉科、劉國學、唐爲衡、車耀武、

時英華、王世瑞、周自清、李相時、朱獻鴻、何興能、鄧恩、蔡逸民、

巫錦興、獨成模、李成育、劉賢養、蔣大榮、劉宗顯、羅正身、李慶恩、

董廣庭、楊啓凡、金家齊、戴熙昌、王德剛、黃春湘、李洪傑、李應祥、

吳昆吉、許自清、談懋生、張義謙、舒橫、李進祥、秦霖、李誠君、

彭廣漢、李爵、黃華約、孫鎮藩、陳世明、何求、王家昇、張方、

方毅、楊志學、李伯人、鄭靈方、夏茂林、趙立中、劉正德、朱根榮、

王德勝、王文誠、王秉華、韋永海、張和民、莫泰明、楊世平、李俠夫、

曾淑良、治廉泉、莫卓富、廖家群、楊德學、康吉昌、周岐、王開平、

程廣祿、黃鶴仙、劉世良、魏宏安、許仁、彭詔序、鄒月池、袁子熙、

李忠義、金志遠、歐陽誠、鄒承達、魏國、王堅白、程鳳、張懿恩、

呂振興、劉玉堂、張夢麟、陳樹椿、羅子文、羅忠漢、唐紹溫、謝邦源、

張不洪、熊先鋒、鄧有志、劉國東、陳水蓮、高文裕、李中平、丁少生、

鄒本棠、宋逸中、楊昭、張明志、李邦寧、謝慶江、李少川、李永旺、

張景正、沈繼民、賴澤忠、莊慶雲、蒙繼賢、張文斌、李美生、楊繼昌、

趙松林、李國深、唐水年、王選三、韓順、吳彪、羅桂、王秉光、

景繼榮、楊營、周慶綱、李益成、黃存義、謝希禹、李壽、劉繼江、

王森、金文東、鄧沛志、李棟材、王福卿、呂天壽、劉志、劉亦奇、

方春華、吳昭明、孔祚玉、毛德華、葉雲龍、張鐵華、李潤溥、余紹文、

陳培基、黃慶夫、王希純、張烈臣、唐林、李建店、何懷德、

鄧用周、王汝清、趙宗文、牟坤、孟慶說、郭啓明、鄭慎懷、何光運、

楊明恩、夏紹浦、史連民、沈志勤、張治銘、王明喬、謝屏臣、劉金和、
謝樹清、任超羣、袁震宇、馮炳三、楊勳、唐清坦、周澤普、蔣順康、
譚成田、譚明、楊德成、張國華、李俊英、張必祥、楊樹生、殷尚武、
鮮明全、吳治平、劉國祿、唐君、李文濤、張海濬、李克毅、劉紹雲、
陳志倫、郭傑、鄒光緒、李云忠、王椿、姚文安、劉發富、文宗漢、
彭以智、梁少武、王建助、魏澤民、陳駒富、楊占云、黃序、費至誠、
顧思友、周國亞、俞玉炎、李宗、黃連興、蕭繼榮、蔡德民、文熙民、
周毅、高文斗、謝成、熊忠宣、黃志高、張榮武、楊敏、劉樹卿、
劉文華、樊裕祥、楊振宇、陳能文、苟俊、蒲元欽、曾紹元、韓尚武、
聶明生、何光照、溫榮光、周俊、康鴻鈞、羅俊、譚海全、龍林、
溫良、溫敬之、韓先新、王伯泉、宋策烈、彭清、何驥龍、孫守芳、
趙彬、王漁海、朱伯鈞、嚴建中、賴憲章等三百九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
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官
案據經運商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辦凶犯居有玉一名，抄附通緝
書到署，除指令律士通緝外，合行發仰遵照，動屬一體協緝。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五年度
號

署平字第三六三號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備辦字第五六三四號命令，以據湖北省政府
呈，請通緝該府祕書處科長交代不清東暖濟達委競建二名，應准通緝，附
發年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二體遵照協緝。此令。

附
件

逃員榮競建年貌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身 材	及 其 特 徵	職 務	案由	逃亡 日期	機 器	請 通	備 考
榮競建	男	三	浙江 衢縣	面部 不長	有 短 髮	代理本 手續	卅四	年二月 七日	機 器	請 通	

科 長	齊 清	年 齡	地 方	行 政 部
科 長	清	三十	該員原任本 部	訓 練 教 官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六五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全國各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官
案據經運商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前建陽縣政府主任臧清因案逃匿之林祥錦，應准通緝，附發年
貌表到署。合行發仰飭屬二體遵照協緝。此令。

署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三六四號
三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體各高等法院最高檢察官

附
件

應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時	微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通 告	署有玉	印	四	聞	牒	押	劫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保	解
告	三	四	九	二	八	日	明哲可加宿
罪	三	四	九	二	八	日	威
被	犯	年	月	日	處	所	東勝縣
告	三	四	九	二	八	日	明哲可加宿
罪	三	四	九	二	八	日	司法處

姓名 年齡 籍 貢 性別 犯罪行爲 特徵

林祥錦 四一 廣東潮安 男 食 汚水謀商本鄉主任 複舊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捕登)

被付懲戒人李宗恩 廣東潮安 男 食 污水謀商本鄉主任 複舊

欽准人 有貴醫院立貴醫學院

金大雄 國立貴醫學院代理補主任 男 年三十五

益 河北大津人 住貴醫國立貴醫學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轉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宗恩不受懲戒

金大雄莊過一次。

附註

緣國立貴醫學院長李宗恩及代理補主任金大雄，曾人以不上下勾結舞弊營私等多款，著據於監察院，經同院派委員鄒春萬及審計部貴州分處，分別在重慶及瀘陽兩地調查，證明所據貪污及袒懷反對各款，並無實據，惟否羅氏基金委員會捐助該院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元，在貴陽太慈橋建校房一幢，並未請審計處查核，又查該院於上年底遷渝後，在樂山購置職教員宿舍一所。共費四十七萬五千元，亦未經審計部審核，均屬違反審計法規，又據該院會計主任陳存仁稱，金大雄經手食米帳目，始終未報，且由筑至渝疏散費帳目，在委員調查時亦尚未整理清楚，是否有

舞弊情形雖不可知，惟玩忽職務則為事實，李宗恩對於此事不加糾正，均屬失職，爰由監察委員鄒春萬提出彈劾，經監察委員田炳錦、杜光煥、內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到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李宗恩、金大雄申辯略稱，「羅氏基金駐華社捐助本院科學大樓一幢，由該社指撥專款委託代造，為迅速達到捐助人之目的，應向物價處測計，因採招商比價辦法，由錢庄起營造廠承造，由本院會計室主任陳存仁督核，本院僅受委託代辦，尚非執行國家預算可比，至在歐樂山所購房屋之款，係由美國援華會補助款內支付，其支付手續經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規定，由接受補助之機關分別將支付書送醫學教育委員會轉會計處報銷，惟支付書上須有合格之會計師證明，本院歷經總造是項規定辦理，每次會計會報均係由本院會計主任陳存仁簽字蓋章，且他援華會補助款，如支付教職員學生津貼等，亦照此辦理，此次以受事會補助款購買房屋，專同一律，似與規定並無不合，原動案不明快，不無誤會等語。本會業就申請各點請該教育部查復，嗣准復報，置即函電知悉我國醫學教育設施，經費向由各校的據與各該國駐華代表接洽，又經補助之撥款，則對主管人絕對信託，每年應須有一工作報告及經由會計師審核後之財政報告，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暫行辦法一項，一二一、二款並欲經各該司開核定後，開列各項項目及款額開列，分送有關單位登記。(二)津費受補助之學校員額須加概算手續，以求應用靈活。(三)照各該利潤償回，由各受補助院務按期辦理報銷並轉送本會會計處審閱，經分別通知各受補助之院校及撥款機關在案。至關於該院長李宗恩申辯第一點，欠國羅氏基金委員會駐華社撥款對於捐贈各校之補助費，不論任何機關轉手，保持其自由運用之権利，倘係事實，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送與該社接洽詳辦款及催發

監督會事，始終未得同意，原允備函通知補回醫學院之經費數額而已，第
三點關於醫學院（美國援華之直屬單位）之補助費，本經該會規
定，所有財政部告辭直屬內附敘外，應由合法會議討論審核後，按年造報

、收支對照表、歲水認各校並請主任係主計處派遺人員，一律認為合法之會
計人月常額。不被容許減入李宗恩接受羅氏基金補助建築房屋與勘支按
華之補助費應留給該處山舍，在手續上既與教育部及國立輔助社團之規定
相若，而其性質又非執掌國家預算可比，自難以審計人上之程序相梗，中
間所列數額認為有理由。至食米帳目未報結清楚，算漏疏微費亦未整理就緒
部分，據該付憲成人大雄申稱，食米發放係事務組辦理，由會計室佔
據，三十二年度米帳單據清，惟就中因六年級學生實習，分散各地，舊
時元年又無征調，尚未能全部蓋章，會計室雖已送期，但手續未完，未能
報銷，三十三年上半學年米帳單據大雄督促事務組向會計室結算清楚，至三
十三年下學年者，因獎勵告急，學院遷職，食糧在號發放，但人員則分處
派發，米冊蓋章往返延遲，故手續遲滯云云。至於由於疏散至滻時共分四
除，大雄署第二階段長，紙員本院責任，當時經手款項目生如許世熙、胡
繼本等，先後於二月及四月遞轉，第號發放，洽詢為難，況途中用費均由
經手員生自行列單記載，食卒中未及取據正式原始憑證，其中當有一人倘
數二、三人支出者，須當面查詢，詳為整理，極費時間，故未能按時結報
，實有徇私事故，倘某人謀之不臧云云。該其情詞，尚非誠摯可比，查原
勸密函於此部分既未指明有若何舞弊情事，而就原發票及申請報核合審核
，惟茲付憲成人大雄在職責上難免脫脫，然如漫認為有玩忽職務之故意
，究嫌苛求，故謹予處分，用示寬允，至該付憲成人大雄關於此點處於

萬上猶疑，故非主導，自難課以若何責任。

依上論述，該付憲成人大雄尚無公務失職或犯法第一條各款情事，被付懲

戒人金大雄有同法第三條第二款情形，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七條，議決如主文。

附 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五 推行戶政

(一) 營全省以下各級戶政 戶籍法雖公布於民國二十年，而政府之
推行戶政，在三十九年開始，故省以下之戶籍行政，尙在萌芽，扶植接連
，正待努力，茲分三點，述之如下。

1. 調換戶政人員 三十四年四月至本年一月，川、康、滇、陝、甘、
寧、青、湘、鄂、浙、閩、皖、晉、新、渝十六省市，共調練縣級戶
政人員一千六百一十二人，鄉級人員二萬四千三百零九人，保級人員一千
六萬三千一百六十七人，累計後方各省，各年已調戶政人員，在三十萬以
上，達廳訓人數百分之七十，近為戶政學識之普遍研究，復頒訂大學設置
戶政基本課程綱要，由教育部轉發各大學，給予增設戶政課程。

2. 確定戶政經費為確立戶政基礎 謂令各省市，將戶政經費，正式
列入地方預算，其有局域預算不敷支應者，准各級縣市局稅項下編補，
各省市三十四年度省營辦戶政經費，已據列報者四億六千五百七十五萬
餘元，并規定不得挪作別用。

3. 建立各級戶政機構 川、康、滇、黔、陝、甘、寧、青、湘、桂、
湘、鄂、閩、贛、浙、蘇、豫、晉、新、渝等二十省市戶政，於民政廳或
警察局設科主辦，縣級則設戶政股或戶籍室，鄉鎮公所原設戶籍幹事，開
辦戶政登記後，又增設事務員一至二人，各級戶政機構經年來籌設多已相

（二）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戶口調查。三十四年四月起，川、

唐、滇、黔、陝、甘、寧、青、湘、鄂、閩、贛、皖、浙、粵十五省之安

全縣土、鹽結辦事項及人事審批，本年一月止，十五省內八百零四縣市

戶籍登記已辦理完竣，未辦人事登記。至戶口調查，全國行政會議會議

決於三十四年完成，並經制訂三十四年度戶政實施方案，通令遵行，除已

將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縣市外，均為實施區域，因交通關係，檢查結果，僅

有少數省份早達，已分別電催。再邀人投降後，收復關戶籍系亂，急待清

理，擬制文「收復關戶籍審查辦法」，并應各收復省市，於本年十

月完成，現雲、桂、貴、省，湘、京、平、津、已開始申辦，其他各省

尚待推動。以上各項工作，財政部為隨時指導考核計，曾於三十四年

十二月一日，先後由張云長辦公會、平南局政務處，在昆明、

重慶、成都舉行會議，審議各省戶政督導會議，並於上年六月，派戶政督導

處於大、小、分辦處，設立、滇、黔、湘、甘、寧、青、鄂九省，依照督導計

劃，派赴戶政工作。

（三）人口調查。人口調查工作，自三十四年九月起，劃歸內政部主
管，為重要項目之一。美國對華移民新律發布後，為戰後人民申請入美
使司計，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核定赴美移民申請審查辦法，即行通令實
行。特利桑福等宜兵之支那，與移民申報，均屬急要，內政部據據委
員會主委，及調查處長所建議，並擬具編驗官及移植東北計劃，一俟核定
即行呈請批覆。

更正

本報啟字第二十四：號府令彌，國民大會浙江省區域代表名單內，「延安」係「詹

車發東」係「車震東」之誤，又青海省區域代表名單內，「延安」係「詹世安」之誤，特此更正。

勘誤

公報號數	版數	編別	行數	字數	正誤
二三五三九	二	中	十二	二十一	陝西
					陝西
					陝西
					陝西

本報啓事（二）

本報前以遷都期間，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稿稿，京滬往復，斷續不暢，每日所收稿件，因之多少不一，編輯排版，胥甚困難，經呈
本核准，於四五兩月內，若稿件過多時，暫改出半張在案。現五月屆終，
所收各機關送呈公報稿件，仍屬有限，或係各機關因交通關係，未能全
部來京，工作增加困難所致，迄經呈本核准，於六七兩月內，遇稿件不
敷時，仍暫改出半張。特此聲明。

本報啓事（二）

本報現奉准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改在南京出版，仍廣繕本報在京發
行之第二五二號起印（即自第二五二號起），並改用白幅紙印刷，價
目亦經改訂為全年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未
滿期之原訂戶，一律發至刊期終了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
日起，無論購新舊者，統照新訂價目收費。又本報以運費不難，遠都郵
愁難遇到，尚希體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府文官處

印報局公報室為荷。